

「民告官」案

云南高院发布2018年度行政审判《白皮书》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4连升

昨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2018年度云南法院行政审判白皮书及年度行政审判十大典型案例。《白皮书》显示：从2015年到2018年，云南全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连续4年持续上升。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诉率4连升

全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分别为——

2015年：**47.97%**
2016年：**48.54%**
2017年：**62.83%**
2018年：**72.88%**

连续**4**年
持续上升

在2018年云南法院审理的3322件各类一、二审行政诉讼案件中，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案件2421件，出庭应诉率72.88%，同比上升10.05%。

《白皮书》显示：2018年度全省法院行政案件增幅明显。全省法院共受理一、二审行政案件5890件。其中，新收一审行政案件4052件，同比上升44.35%，新收二审行政案件1838件，同比上升43.95%。一、二审行政案件仍保持较高增长速度。

行政案件撤诉率有所下降

全省法院行政案件撤诉率为：**17.39%**
较之2017年下降**1.19%**

撤诉率超过**25%**的地区是：红河、大理、怒江
撤诉率低于**10%**的地区是：保山、德宏、铁路

2018年，全省法院审结一审行政案件3864件，判决行政机关败诉案件708件，败诉率18.32%，比上年增加1.94%。

2018年，全省法院一审新收案件中，资源、城建、公安、劳动和社会保障类案件共计2091件，占全省新收一审行政案件数的51.60%。城建类案件873件，同比上升20.24%，其中拆迁类案件仍居高位，新收428件，同比上升38.96%。

司法建议反馈率同比上升

2018年，云南法院共向行政机关发出28份司法建议

其中**9**份司法建议收到行政机关的反馈，同比上升**100%**

2018年，全省法院审查行政非诉执行案件2454件，裁定准予执行2101件，准予执行率85.62%，同比上升8.7%。行政非诉执行案件集中在土地、林业、农业、城建、渔业、交通等领域，土地类案件共有1215件，占全部非诉执行案件的49.51%。行政非诉执行案件审查力度不断加大。

2018年，云南法院共向行政机关发出28份司法建议，内容涉及行政征收、行政强制、行政赔偿、行政处罚、行政登记、行政合同、不履行法定职责、行政确认等方面。其中有9份司法建议收到行政机关的反馈，同比上升100%。司法建议反馈情况有所改善。

建议

行政应诉能力仍有待加强

云南高院副院长吕召介绍，今年是云南高院发布白皮书的第十个年头，行政审判白皮书在总结年度行政执法和司法工作，提出针对性司法建议，督促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增强社会各界对行政审判工作了解等方面起到良好效果。

通过对行政机关败诉案件的梳理与分析，反映出一些行政机关的法治能力仍有提升的空间，应当予以重视。存在的问题主要有法治意识有待加强、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违反法定程序、行政复议工作有待完善、行政应诉能力有待加强。

《白皮书》指出，行政机关执法工作中，少数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治意识不强，一味听从行政机关领导的行政指令，片面追求行政效率，凭借主观经验作出判断。在涉民生、涉重点工程的行政履职过程中，容易出现超范围执法、过度执法、机械执法的情况。

近几年，云南省持续推动和完善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机制，但仍有部分地区的行政机关正职或者副职领导，以各种理由推脱不参加诉讼活动，甚至仅委托律师出庭。部分行政机关出庭人员对应诉工作态度消极，庭前准备不够充分，对案件事实和证据把握不够；出庭应诉流于形式，开庭不携带证据原件，无法有效举证质证；对法律法规不熟悉，不能有效应对和答辩，甚至前后表述矛盾，不利于进一步协调化解工作。

为加快推进我省法治政府建设，结合司法审查中发现的问题，白皮书提出4方面建议，强化法治理念、强化专业化水平、强化矛盾纠纷的多元化解、深化行政执法和司法良性互动。

声音

庭审不是“战场”而是与民沟通对话的平台

记者：2018年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较高，是否说明出庭应诉制度执行较好？

吕召：行政诉讼，也就是俗称的“民告官”案，告“官”要见“官”，这是行政诉讼原告人基本的司法需求。4年来，行政机关出庭应诉率都在持续上升，2018年应诉率达到了72.88%，说明绝大部分行政机关负责人对出庭应诉工作比较重视，对行政诉讼法的相关规定执行得比较好。

记者：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还有哪些地方需要改进？

吕召：近年来，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机制逐渐完善，但仍有部分地区的行政机关正职或者副职领导，以各种理由推脱不参加诉讼活动。对于这些问题，建议行政机关多增加主要负责人（单位“一把手”）出庭应诉的比例。部分行政机关出庭人员对应诉工作态度消极，庭前准备不够充分，对案件事实和证据把握不够，在庭审过程当中，出庭不出声，出庭应诉流于形式。建议行政机关负责人或相关工作人员出庭前，认真了解、研判案情，避免出庭不出声。同时，应转变观念，将庭审看成是一个与民沟通、与民对话的平台，而不是将庭审看成是一个诉讼“战场”。相信在人民法院和行政机关相互配合下，一些行政纠纷能及时有效地化解。

典型案例

1 违规拆除危房 街道办成了被告

2017年，五华区政府作出征收公告。2018年，云治社区向普吉街道办反映向某等9人所在小区房屋存在极大安全隐患。在街道办委托的“住宅结构安全性”检测鉴定中，鉴定处理意见为“停止使用，拆除建筑”。此后，五华区相关部门也评定上述房屋安全等级为D级，建议拆除。就这样向某等9人的房屋被拆除了。

房屋拆除后，向某等9人将街道办告上法庭，请求确认街道办的拆除行为违法。一审法院认为，本案中，征收实施单位已经对涉案房屋启动征收程序，但征收部门在未对向某等9人进行补偿的情况下就强制拆除涉案房屋，其行为违法。再者根据相关规定，被告街道办不具备对涉案房屋申请危房鉴定的主体资格，其强制拆除行为违反了行政行为的正当性原则。法院判决，确认街道办的拆除行为违法。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

2 不能证明履职 麒麟区政府被诉

冯某通过邮寄，向曲靖麒麟区政府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要求政府以书面形式公开东门街片区棚户区改造的补偿方案。上述区政府作出《复函》，认为冯某申请公开的补偿方案已张贴公示，在拆迁动员会上，冯某已领取了补偿方案，并告知其可以到区政府办公室进行查阅。之后，冯某不服将麒麟区政府告上法庭，请求撤销《复函》，并公开补偿方案。

一审法院认为，被告依法公开过该补偿方案，且作出《复函》，明确告知冯某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和途径，故判决驳回冯某的诉讼请求。但二审法院认为，被告作为负责房屋征收、补偿工作的行政机关，依法应履行公开本案所涉补偿方案的职责。冯某要求公开的补偿方案系被告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被告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其已履行了主动公开的法定职责。据此，二审法院判决撤销了一审判决；撤销了被告方作出的《复函》；责令被告方以书面形式向冯某公开补偿方案。 林舒佳 通讯员 杨璽



金钱葵杨总经理

到滇池路金钱葵买酒，放心！

位于滇池路的金钱葵酒业连续回收到60年代、70年代等珍贵的老年份茅台，是出于市民对金钱葵的信任，相信金钱葵能识好酒。其实，慕名来买酒的人同样是越来越多！

亲朋好友相聚庆祝高兴的事、聊开心的话题，一瓶好酒真不真当然是要考虑的问题。金钱葵引领行业，必须有扎实的识酒能力，其中辨别真伪是最基本的功夫。金钱葵的杨总在这个行业近20年，过眼过手了无数瓶酒。因为老茅台回收的高价格吸引来一些造假者以假冲好。在这20年的“实战”

中，杨总练就了一身看酒辨真伪的本事。笔者曾见识杨总仅凭借一支手电判断出一瓶茅台的真假并当众拒绝回收，而且理由充分，与真酒对比后的结果让人信服。

杨总曾说，一旦收了一瓶假酒，就会有无数的假酒找上门来，所以每一瓶都必须认真地鉴别，保证每一次收进来的、每一瓶卖出去的都货真价实。

杨总表示，市民不但可以放心和金钱葵买卖各种名酒，为了方便市民，金钱葵还提供上门服务，只须一个电话，不论是要买还是要卖轻松搞定。



店内一角

本公司长期高价回收1953年到2019年的各种名酒、冬虫夏草，提供免费上门收购、鉴定服务，量大价更高。销售茅台、五粮液、国窖1573等各种名酒，郑重承诺保证正品！

昆明一店：滇池路蓝山数码国际公寓3幢9号商铺（青少年活动中心斜对面）乘坐160、44、73、89、91、93、106、120、152、K25、Z13、A1、Z12路到老年活动中心站
昆明二店：滇池路德宏酒店一楼大堂（省人大对面）乘坐44、73、89、91、93、106、120、152、160、A1、K25、Z12、Z13、Z72路到金牛小区站
电话：13888877663、13888311919、13518738699 杨辉

特别提醒：我公司仅在蓝天数码、德宏酒店、福景路开设门店，绝无其他分店，敬请消费者区分